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2105900 號

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私立醫療機構○○○診所之負責醫師，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於 91 年 8 月間有病患未經配偶同意而為病患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查訪後查認系爭病歷內無病患之手術同意書，違反醫療法第 67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2105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

下同）1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病歷保存方式。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第 6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7 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 7 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6 條或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

。」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24 日派員至訴願人診所查訪時，訴願人有回答：「手術同意書因時隔多年，加上之前受颱風浸水的影響，導致手術同意書受損。」並無所謂之「無病患之手術同意書。」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民眾檢舉其於 91 年 8 月間有未經病患配偶同意而逕行病患施行人工流產之情事，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查訪後認定系爭病歷內無病患之手術同意書，違反前揭醫療法規定；此事實並有檢舉函、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系爭病歷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未依規定建立完整之病歷或保存病歷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手術同意書因時隔多年，加上受颱風浸水的影響，導致手術同意書受損云云。按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且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7 年，為前揭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70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本件依卷附原處分

機關 95 年 1 月 24 日對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所載，訴願人自承：「.....個人研判胚胎可能保不住.....在該病患同意之下實行人工流產，檢附病歷影本供參.....本人於手術前，皆已告知病人以上事項，並有簽具手術同意書，但本院小姐之前整理本院資料時不慎遺失手術同意書.....」是訴願人既自承不慎遺失手術同意書，足徵訴願人未依上開醫療法規定對於系爭病歷為妥善之保存；則本案縱認訴願人有取得手術同意書，亦難據其所辯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 7 日內改善病歷保存方式，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